

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MT-2025CG09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6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2 08:30:00到2025-09-19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3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辰银筑602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3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辰银筑6020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288号

联系人：闫主任

电话：0471-338017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天辰银筑6楼6020室

联系人：孟鹏程

电话：15124761124

邮件：nmgmt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鹏程（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 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委托，参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特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2、标段编号：NMGMT-2025CG0902

3、招标内容：内蒙古自治区林科院沙区抗逆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包括本项目实施阶段造价控制至竣工结算完成等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2:30-5:00 时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

送到指定邮箱（nmgmtxmgl@163.com，主题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售价人民币 0 元/份，售后不退。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资料：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资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辰银筑 6020 室）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辰银筑 6020 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288 号

联系人：闫主任

联系电话：0471-3380174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辰银筑 6020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孟鹏程

联系电话：151247611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6500